

#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调解书

(2024)京 0102 民初 11926 号

原告：沈咏梅，女，1955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卯区 21 门 2 号，身份证号：110102195511090826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淮利明，北京东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李大新，男，1952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5 号楼 1103 室，身份证号：110102195204220854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

原告沈咏梅与被告李大新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沈咏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请求法院判令：沈咏梅与李大新解除婚姻关系。事实与理由：沈咏梅与李大新于 1980 年 2 月 5 日结婚，婚后于 1981 年 11 月 19 日生育儿子李忱，现已成年无需抚养。后二人感情不和夫妻关系破裂，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协议离婚。离婚协议约定：1、男女双方自愿离婚，2、西城区百万庄卯区 5 号楼 21 门 2 号房产归李大新所有，

海淀区中关村东南小区中关村 935 号楼 2 层 2 门 203 号房产归沈咏梅所有，3、双方无债权债务。离婚后，李大新身体不好，多次请求沈咏梅照顾，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复婚，共同居住在沈咏梅的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5 号楼 11 层 1103 号房屋。因该房邻居噪音重，沈咏梅无法休息，导致沈咏梅患上了失眠、焦虑等症状，李大新不关心不理睬，还恶语相加，双方经常吵架无法共同生活。因此沈咏梅与李大新协议离婚，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西城区民政局进行离婚登记申请，30 天冷静期后，沈咏梅多次请求李大新去西城区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，李大新均不去。现沈咏梅与李大新因感情不和分居已满两年，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。故沈咏梅诉至法院。经询，李大新同意与沈咏梅协商解决本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原告沈咏梅与被告李大新自愿离婚；

二、原告沈咏梅名下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5 号楼 11 层 1103 的房产 [产权证号：京（2021）海不动产权第 0058007 号，建筑面积：143.94 平方米]归原告沈咏梅所有；

三、原告沈咏梅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被告李大新支付房屋出资款 400 万元；

四、双方当事人无其他纠纷；

五、案件受理费 6772 元，由原告沈咏梅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员 赵 萌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马 祯

书 记 员 李小乐